

按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第 3 條規定：「本標準規定如下：...二、物理性標準：…(摘要如下)。」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2.濁度 (Turbidity)	2	NTU

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裁處行政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者，罰鍰額度應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本案罰鍰計算如下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裁量參考因素 違規程度 (A)	裁量參考因素 違規次數 (B)	罰鍰計算
5	第 11 條第 1 項 飲用水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24 條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飲用水中除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濁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任一水質，最高濃度為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倍數： (四)未達 3 倍者，6 萬元 \leq A < 12 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6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6 萬元。	6 萬元 \leq A+B \leq 60 萬元。
裁處金額計算(萬元)			6	0	6
罰鍰金額			6 萬元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

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1 款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23 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十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 1 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 1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35\% < A \leq 70\%$	4
					$70\% < A$	8
				停工、停業		8